

云南省科技厅文件

云科规〔2025〕1号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型 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云南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备案管理工作；州（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拟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组织、受理、审核、服务和管理，以及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四条 达到以下条件的，均可申请备案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在云南省境内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即工业企业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农业企业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服务业等其他行业企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

(三)企业直接从事产品生产或提供技术服务,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10%。

(四)企业具有一定的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能力。

(五)企业至少拥有 1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申请或授权)、新药证书、植物新品种、农作物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登记的科技成果或其他专有技术等。

(六)企业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五条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工作由云南省科技厅组织实施,采取分批填报受理的备案工作方式。

第六条 凡符合本办法备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自主填报《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表》(附件),并上传所需相关附件材料。

第七条 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每季度在网络系统中对上报的企业申报信息及上传的附件材料进行审核。有异议的和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注明原因并在备案管理系统中退回。经审核符合备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提交云南省科技厅备案。

第八条 云南省科技厅收到各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的

备案企业名单后,每季度分批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授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编号和电子备案证书,备案企业可自行通过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备案证书;有异议的,由州(市)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核实处理。

第四章 备案企业管理

第九条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备案的企业每年应及时更新企业年度数据,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条 备案企业发生更名或与第二章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在三个月内通过备案管理系统填报变化情况。

第十一条 备案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到期的,备案企业更新年度数据后即可换发新证。

第十二条 备案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云南省科技厅撤销其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并在备案管理系统上公告:

- (一) 企业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第二章规定条件的;
- (二) 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 (四)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五)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六) 连续两年未更新年度数据的备案企业;
- (七) 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的。

州(市)科技管理部门发现所属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存在上述问题的,需及时上报云南省科技厅。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三条 项目扶持。同等条件下，择优推荐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具备一定条件的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择优列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库。

第十四条 金融支持。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进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补助工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科技保险等择优给予补助。

第十五条 平台支撑。鼓励和引导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平台、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共享。鼓励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各类双创孵化载体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全方位、全要素、高品质的服务或资源共享。

第十六条 人才扶持。通过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人才、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方式给予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人才和智力支持，鼓励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引进人才。

第十七条 信息服务。建立信息服务平台，为已备案的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政策、科技文献、专利标准、技术创新、技术转移、企业竞争情报等方面的信息与咨询服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

年7月31日，解释权归云南省科技厅。2020年4月24日印发的《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办法》（云科规〔2020〕5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表

附件

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信息表

年度：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年月		
登记注册类型			行业类别		
工商注册地			所在工业园区		
所在孵化器			研发机构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			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		
法人代表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人		手机及座机		电子邮箱	
企业已有认定资格	☐ 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 省级创新创业大赛 ☐ 专精特新企业 ☐ 其他，名称：				
企业简介（500字以内）： 企业的基本情况，银行信用等级，科技型企业特征描述，重点介绍企业从事的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					
二、上年度财务状况					
总产值	万元	总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缴税费总额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万元	经由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产生的收入	万元

三、人员状况					
上年末从业人员数	人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大专人数	人	本科人数	人	硕士研究生人数	人
博士研究生人数	人	专业从事技术开发的科技人员数	人	外聘研发人员数	人
四、知识产权情况					
申请专利	件	申请发明专利	件	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件
授权专利	件	授权发明专利	件	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件
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件	累计拥有农作物品种	件	累计拥有中药保护品种	件
累计拥有新药证书	件	累计拥有植物新品种	件	累计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件
累计经登记的科技成果	件	累计拥有其他专有技术	件		
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省科技厅备案意见					

云南省科技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